

交通部航港局經管土地積欠使用補償金分期繳納處理原則

102.9.2 航秘字第 1021010896 號函修訂

- 一、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受理經管土地，因佔用人積欠使用補償金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特訂定本原則。
- 二、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之對象：本局經管土地之占用人。
- 三、資格：具中低收入戶證明或里長開具之清寒證明者，並由占用人檢具本人之相關之文件，簽報首長同意後辦理。
- 四、占用人使用本局經管之土地，因積欠使用補償金，確有困難無能力一次繳清而申請（申請書如附件）分期繳納者，視積欠金額多寡，依本原則辦理分期繳納。
- 五、占用人申請分期繳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占用人申請分期繳納，經本局審核符合分期資格者，占用人應於核定結果發函日起算十四日內，至各中心繳交積欠金額百分之十，餘額並以該第十四日起算分六期（一個月為一期）繳納。
 - （二）占用人申請分期繳納，經本局核定不符合分期資格者，占用人應於審核結果發函日起算十四日內至各中心繳清積欠金額。
 - （三）申請分期繳納者，應於收到繳款通知書十五日內提出申請（適用於本原則生效後新申請者），如因本局審核作業，致逾原申請分期前之繳款單所列之限繳日期，其至新核定結果之限繳日期間，免計滯納金。
- 六、占用人申請分期繳納之期數不在前揭原則內者，由承辦單位詳予審酌，如有因財務狀況無法負擔等情形特殊需延長繳清期限者，應敘明理由併同占用人所附之相關文件，專案簽報首長同意後辦理。
- 七、占用人於分期繳納期限內，其繼續占用之當期應繳之使用補償金，仍應按期繳納。
- 八、占用人申請分期繳納，如有一期不按期繳納者，即視同全部到期，占用人應一次繳清積欠之全部使用補償金，並就遲延部分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依年利率百分之五負擔遲延利息，本局並得依法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或以訴訟方式排除占用。

分期繳納使用補償金申請書

為申請人使用貴局經管 市(縣) 區(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國有土地積欠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之使用補償金，因無法 1 次
繳清，擬分 期繳納，茲檢送下列證明文件，請惠予同意辦
理：

- 1. 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並加註簽名蓋章。
- 2. 使用補償金繳款單乙份。
- 3. 保證占用人願依協議如期繳納之連帶保證書乙份。
- 4. 中低收入戶證明或里長開具之清寒證明

此 致

交通部航港局

申請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連帶保證書

立連帶保證書人(保證人)_____對於 使用貴局經管土地之占用人_____，應向貴局繳納使用補償金新臺幣(中文大寫)_____元整，負連帶清償責任。於占用人未依『交通部航港局經管土地積欠使用補償金分期繳納處理原則』繳納所有積欠之使用補償金，均得隨時請求立書人清償之，立書人並同意放棄民法第 745 條之先訴抗辯權。特立此保證書，以資信守。

占用人使用交通部航港局經管之土地如下：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占用面積	期別	備註

此 致
交通部航港局

立 書 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戶籍住址：
聯絡電話：

簽章：

身份証正面影本粘貼處 (連帶保證人證件影本)	身份証反面影本粘貼處 (連帶保證人證件影本)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連帶保證人限中華民國國籍且具完全行為能力者(即已年滿二十歲或未滿已結婚者)